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回应公众“吐槽”

信息收集太“任性”、个性化广告强制推、侵权责任举证难……公众这些“吐槽”，在4月26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中给出了回应，相关问题有望得到破解。

搜集信息太任性？

手机里令人眼花缭乱的APP，也许正是你个人信息泄露的“元凶”。

2020年7月，江西省南昌市人民检察院委托专业检测公司，对本地企业开发经营的“贪玩蓝月”“地宝网”等6款手机APP进行检测，发现它们

均存在违规问题，包括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收集与所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等。

针对当前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不透明及过度收集、使用等突出问题，草案二审稿明确，不得通过“胁迫”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是对这一现实问题的有力回应。

个性化广告关不掉？

安装程序时可以“一键同意”，撤回同意时却设置各种障碍；搜索过一个东西，就频频推送类似产品的广告，想关都关不掉……不少用户都有过

这样闹心的体验。

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为个人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同意前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北京安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新锐认为，草案二审稿对撤回同意的便捷性提出要求，能够倒逼互联网平台提升用户体验，切实保障用户“后悔”的权利。

针对“个性化广告关不掉”的“吐槽”，草案二审稿明确，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进行商业营销、信息推送，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

者向个人提供拒绝的方式。

“一些用户被自动化广告追踪时感觉非常不好，想要找到拒绝追踪的操作入口又很难。”王新锐表示，草案二审稿指明了两种用户拒绝被自动化广告追踪的方式，让用户维权更有法律保障。

信息权益被侵害谁负责？

发现个人信息权益被侵害，如何举证是维权的关键。草案二审稿在举证责任方面作出重要调整。

草案一审稿规定，因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侵害个

人信息权益，个人信息处理者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责任。草案二审稿对此修改为，个人信息权益因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受到侵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东燕表示，相较于互联网平台，普通用户在举证上处于劣势地位，有必要根据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将举证责任转移给处理信息的平台一方。此处规定的调整具有积极意义，如果平台不能“自证清白”，就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据新华社报道）

儿童预防接种有哪些误区？这份指南请收好！

4月25日是“全国儿童预防接种宣传日”。预防接种是预防控制乃至消灭传染病最为经济有效的方法，也是增强儿童抵抗力、保障儿童健康成长的一项重要措施。但在预防接种的道路上，不少家长却存在误区、走了弯路。专家表示，家长应及时了解疫苗接种的相关问题，确保孩子科学接种，避免以下误区。

误区一：接种了疫苗就肯定不会患病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保健科主任王琳提示，疫苗只对特异性病原体类别预防，不包括所有的型别。预防接种虽可以保护绝大多数人避免发病，但任何疫苗的保护率都不是100%。此外部分接种者可能会由于个体的特殊原因，如免疫应答能力低下等因素，导致接种后疫苗免疫失败。

误区二：疫苗都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日期接种

很多疫苗都需要多剂次接种，在说明书中通常会明确不同针次之间的时间间隔。“这个间隔是最短需要间隔的时间，即不能提前接种，但稍微推迟是可以的。如能完全按照时间间隔接种是最佳，有些

孩子在规定的时间点可能正好身体状况不佳，不适宜接种，推迟相应针次的接种也是不影响接种效果的。”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所所长吕华坤说。

王琳表示，目前认为疫苗短期延期或不同疫苗间隔程序对疫苗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影响相对有限。但如果长期延迟或未完成全程免疫程序，可能导致免疫失败。

误区三：免疫规划疫苗是国家规定的疫苗，一定比非免疫规划疫苗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疫苗分为两类：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为保障儿童的健康成长，我国以法律形式规定国家实行免疫规划制度。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依法享有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权利，履行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义务，并且可以自愿自费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

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哪个更好呢？杭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预防所所长刘艳表示，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对于疾病防控同等重要。

王琳提到，一类疫苗是国家规划免疫接种的，

必须要接种；二类疫苗是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有效补充，所预防的都是一些常见疾病，如水痘疫苗、肺炎球菌疫苗、轮状病毒疫苗等。

误区四：接种疫苗会有副反应，疫苗能不打就不打

疫苗作为一种抗原进入机体后，机体会产生一系列反应，起到预防疾病的作用。在数以亿计的接种人群中，预防接种后的副反应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却非常罕见，且大多数反应是轻微一过性反应。

刘艳表示，接种疫苗一方面可以通过自身产生抗体来直接保护自己，另一方面通过人群大规模接种，能够建立免疫屏障，防止疾病在人群中的传播，既保护自己也保护他人。

误区五：孩子是过敏性体质，不能接种疫苗

通常疫苗都有接种禁忌症，如果在接种疫苗时有相应禁忌症就不适合接种。但禁忌症也分两种情况，一种是暂缓接种，一种是绝对禁忌接种。

湖南省儿童医院儿童保健所副主任赵莎表示，家长应该确保孩子在健康的状况下进行疫苗接种，

如果孩子出现了发热、急性腹泻、严重湿疹等症状时，一定要暂缓接种。

绝对禁忌症则更有特异性，如鸡蛋过敏不适宜接种流感疫苗，具体疫苗的禁忌症要以疫苗说明书为准。

专家提醒，所谓“过敏性体质”不是疫苗接种的禁忌症。对已知疫苗成分严重过敏或既往因接种疫苗发生喉头水肿、过敏性休克及其他全身性严重过

敏反应的，禁忌继续接种同种疫苗。但还需注意部分疫苗有特殊禁忌，如流感疫苗可能存在微量的鸡胚蛋白，所以对鸡蛋过敏的人不能接种流感疫苗。家长可在接种疫苗前咨询接种医师。

误区六：有些疾病越来越少，就没有必要预防接种了

湖南省人民医院儿科

急诊主任曾赛珍指出，有些家长认为部分疾病，例如脊髓灰质炎病例逐步减少，孩子就不需要接种该疫苗了，这是不对的。

小儿麻痹症学名脊髓灰质炎，是由脊髓灰质炎病毒引起的急性肠道传染病。随着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提高，报告发病率逐年下降。专家提醒，家长不要盲目停止给儿童接种疫苗，以免出现传染病感染率回潮。（据新华社报道）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和林格尔县农发集体土地运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内蒙古东兴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盛事达物流有限公司、谢东升、武日辉：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与和林格尔县农发集体土地运营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将其对内蒙古东兴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盛事达物流有限公司、谢东升、武日辉享有的公告清单所列的全部借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了和林格尔县农发集体土地运营有限公司。中国东方及和林格尔县农发集体土地运营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如下：

和林格尔县农发集体土地运营有限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内蒙古东兴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盛事达物流有限公司、谢东升、武日辉，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和林格尔县农发集体土地运营有限公司履行下列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主债权/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人(包括抵押人、质押人、保证人)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贷款本金、利息、余额,截至2021年3月20日	原贷款银行名称
1	内蒙古东兴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151010120140000126	内蒙古东兴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盛事达物流有限公司、谢东升、武日辉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510020140002012	债权本息合计1897.96万元，其中本金997.86万元，利息771万元，逾期利息129.10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山支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和林格尔县农发集体土地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